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含）4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含）100,000,000股。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及2015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含）30,000,000股，拟用于“SMD LED建设项目”、“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增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项目。

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除权、除息事宜调整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若公司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根据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245,938,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68,908,485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4,847,475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作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含）4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含）100,000,000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